**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无反对意见；或在谈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近三个月（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年内近三个月个（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8）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信用中国”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控股管理关系说明。（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在投标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无不良记录的承诺)；

（12）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外地企业应在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备案证明资料；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